

國立新竹教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紀錄

壹、時間：105 年 10 月 3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 10 分

貳、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參、主席：陳校長惠邦

記錄：戴瑩瑩

肆、出（列）席：如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報告一

報告單位：秘書室

一、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提案事項決議辦理情形報告

案次	提案內容(提案單位)	決議情形	辦理情形
一	有關本校音樂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音樂學系音樂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	本案已於本校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陳報教育部，該部以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回覆通過審核。
二	有關本校藝術與設計學系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藝術與設計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案，提請討論。	原則照案通過，並由系所考量是否續提校務會議審議。	本案經藝術與設計學系考量後撤案。
三	有關本校教育學院擬於 106 學年度增設「學前特殊教育碩士在職學位學程」乙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並請於送校務會議審議前妥適調整師資內容。	本案已於本校 105 年 5 月 30 日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通過，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陳報教育部，該部以 105 年 8 月 1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50104624 號函回覆通過審核。

裁示：**洽悉。**

陸、備查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育學院

案由：有關本校幼教系擬於 106 年開設馬來西亞境外專班乙案，提請備查。

說明：

- 一、本案業經幼教系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教育學院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院務會議討論通過。

二、本案開班計畫依程序須經系務會議、院務會議、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送校務會議審議。惟因時間急迫且校務發展委員會委員均為校務會議委員，故本案已簽奉核可先送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後，提本次會議備查。

三、本案業經 105 學年度第 1 次臨時校務會議審議決議，修正後通過。依決議修正後開班計畫書如附件 1(頁 3 至頁 19)。

決議：同意備查。

柒、提案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特殊教育中心

案由：為新訂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中心 105 年 2 月 1 日起明訂為本校組織編制內之校級中心，依據本校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訂定「國立新竹教育大學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

二、依據本校各類中心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編制中心：本校因研究、服務及推廣需要設置並納入組織規程之中心。設置辦法經學術發展委員會、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設置。……」，現考量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開會在即，學術發展委員會在後，又學術發展委員會委員均為校務會議委員，故先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校務會議審議，後送學術發展委員會備查。

三、本辦法已於 105 年 9 月 26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主管聯席座談會討論通過。

四、本校特殊教育中心設置辦法(草案)如附件 2(頁 20)。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提案

臨時提案一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有關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擬停招該系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 105 年 9 月 29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系務會議暨教育學院 105 年 9 月 30 日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臨時院務會議決議辦理。

二、本校學校行政教師碩士在職專班成立於 88 學年度，同年開始招生，然於 91 學年起，本校教育與學習科技學系另成立「教育行政碩士在職專班」後，本班暫時停止招生，日前本班學生已全數畢業，爰擬辦理停招。

擬辦：本會議通過後，提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玖、校長指示

- 一、本校於遠見雜誌進行之「2016 台灣最佳大學排行榜」有不錯表現，且優於 2 所師範大學，感謝各位同仁的努力。
- 二、本校與國立清華大學整合案，現已接獲教育部來函，表示行政院已原則同意，惟經費及整合時程需重新規劃，另刻正作業中之人事聘用案應暫停院級及校級程序。
- 三、請各單位檢視 106 年度資本門概算是否有已提前採購或已無採購需求之情形，請回覆秘書室彙整，並請主計室協助勾稽。另如於明年度 7 月 31 日前具特殊教學設備需求，請另行提出，如具研究設備需求者，則需另提效益分析。
- 四、明年度本校校務發展經費將優先使用於教師及學生對外交流所需，以及師資生參與研討會與專業實習之用。
- 五、今年度校慶將增辦合唱比賽，由音樂系同學帶領各單位進行，歡迎組隊參加。

壹拾、散會：下午 2 時 35 分。